

面向基层 · 侧重实务

工会会员

手册

Gonghui Huiyuan
Shouce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Worker's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a

责任编辑/李建平 杨 力
装帧设计/九典工作室

工会会员

手册 Gonghui Huiyuan
Shouce

ISBN 978-7-5008-4341-2



9 787500 843412 >

ISBN 978-7-5008-4341-2/D · 609
定价：10.00元

工会会员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國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会员手册/中国工人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
工人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08 - 4341 - 2

I. 工… II. 中… III. 工会会员—中国—手册
IV. D412. 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248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5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5

册 数: 6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工会会员基础知识 / 1	
1. 什么是工会 / 1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 2	
3. 全总的会徽 / 3	
4. 工会组织系统的设置 / 3	
5. 灵活多样的工会组织形式 /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5	
7. 《中国工会章程》 / 5	
8. 如何理解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 / 6	
9. 工会的性质 / 8	
10. 工会的基本职责 / 9	
11. 工会的组织原则 / 9	
12. 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 10	
13. 工会的根本活动准则 / 10	
14. 工会的社会职能 / 11	
15. 工会的工作原则 / 12	
16. 工会体现工会阶级性质的主要标志 / 12	
17. 工会群众性的主要表现 / 12	
18. 工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2	
19. 劳动者加入工会的条件 / 16	
20. 建立工会组织的范围 / 18	
21. 职工加入工会的程序 / 18	
22. 外籍职工可以加入工会 / 19	
23. 农民工可以加入工会 / 20	
24. 劳务派遣工可以加入工会 / 20	
25. 积极探索的吸收职工加入工会组织的灵活方式 / 21	
26. 工会会员享有的基础权利 / 22	
27. 工会会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 24	
28. 会员情况登记 / 25	
29. 会员档案管理 / 25	
30. 会员组织关系接转 / 27	
31. 会员会籍处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 28	
32. 保留和恢复会员会籍 / 29	
33. 恢复会员会籍 / 30	
34. 办理会员退会手续 / 30	
35. 办理“自动退会”的手续和程序 / 31	
36. 开除会员会籍 / 31	
37. 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工会组织被撤销，其会员的会籍是否保留 / 32	
38. 离退休职工的会籍处理 / 32	
39. 下岗失业职工的会籍处理 / 33	
40. 长期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职工的会籍处理 / 33	
41. 离开原工作单位脱产上学的职工会籍处理 / 34	
42. 参军前已是工会会员的复员、转业军人的会籍处理 / 34	

- 43. 开除厂籍留厂察看者的会籍处理 / 34
- 44. 因违纪被辞退或被除名的职工的会籍的处理 / 34
- 45. 依法判处徒刑的犯罪分子的会籍处理 / 35
- 46. 工会会员交纳会费 / 35
- 47. 基层工会 / 35
- 48. 基层工会的建立 / 36
- 49. 基层工会如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6
- 50. 建立基层工会组织的程序 / 36
- 51. 基层工会组织的主要形式 / 38
- 52.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39
- 53. 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40
- 54.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 40
- 55. 劳动者权利 / 41
- 56. 劳动者有平等就业的权利 / 42
- 57. 劳动者有选择职业的权利 / 42
- 58.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42
- 59. 劳动者有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43
- 60. 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 / 43
- 61. 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43
- 62. 劳动者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43
- 63. 劳动者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 44
- 64. 劳动者的义务 / 44
- 65. 劳动者有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 / 45
- 66. 劳动者有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义务 / 45
- 67. 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 46
- 68.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什么地方讨论通过 / 46
- 69. 集体合同制度对职工个人而言具有什么重要作用 / 47
- 70. 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由哪三方组成 / 47
- 71. 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关键 / 47
- 72. 劳动争议仲裁 / 47
- 73. 《劳动法》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 / 48
- 74. 劳动合同的基本内容 / 50
- 75.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 50

常用政策法规 / 52

工会会员基础知识

1. 什么是工会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工人们在反抗资本家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认识到必须团结起来，联合起来，才能适应同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才能维护自身利益，取得斗争的胜利。因而，根据工人阶级斗争的需要，便产生了工会。

工会最早产生于 18 世纪中叶的英国，以后在其他国家相继建立，并大多争得了合法地位，成为世界性的普遍社会现象，按其成立的组织原则，可分为产业工会和职业工会。在资本主义国家早期，工会大多为职业工会，凡从事同一职业的熟练工人，都组织在同一职业工会内；一个企业内的工人，由于职业不同而分属于不同的职业工会。这种组织分散了同一企业内工人的团结和统一，不利于工人阶级的斗争。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按产业原则组织工会逐渐为工人所接受，越来越多的工人群众按产业系统组织起来，凡在同一企业内的工人都参加同一产业工会，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团结和统一，增强了工会的战斗力。

中国工会的产生是同我国民族民主革命进程相联系

的，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道路，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新修改的中国工会章程明确阐明了中国工会的性质，即“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各地方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负责领导全国工人运动，主持确定中国工会的工作指导思想、制定中国工会工作指导方针、研究决策工会工作重点和政策，指导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工作，在国际交往活动中代表中国工会参与国际工会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

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由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中国工会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在执行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下设书记处。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

全总机关内设十几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包括：办公厅、组织部、宣传教育部、研究室、集体合同部、

基层组织建设部、民主管理部、保障工作部、劳动保护部、经济技术部（加挂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牌子）、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加挂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财务部、国际联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离退休干部局、资产管理部等。

全国产业工会包括：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能源化学工会、中国机冶建材工会、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中国农林水利工会。

3. 全总的会徽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4. 工会组织系统的设置

包括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全国和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委员会。

5. 灵活多样的工会组织形式

（1）乡镇（街道）总工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镇（街

道）的企事业单位数量大幅度增长，为适应乡镇（街道）工会工作的需要，中华全国总工会于2004年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在经济发达、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可以开展建立总工会的试点工作。已经建立的乡镇（街道）总工会，在县（市、旗）总工会领导下，对本地区内的工会组织实行领导，在履行地方工会的职责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代行基层工会难以履行的部分维权职能。

（2）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总工会。

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一些地方建立了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成为企业、职工密度较为集中的特殊行政区域。地方总工会根据这些特殊区域的经济管理模式，适应工会工作的需要，在同级地方总工会的领导下，建立了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总工会，有的建立了工会联合会或工会工作委员会，分别履行地方工会的职责，或代表地方工会对本区域内的工会组织实行领导。

（3）城市和县区行业工会联合会。

在改革开放中，随着一些工业向城市周边的转移，在一些县区出现了以某一产品为龙头的县区工业。一些城市工会和县区工会根据本地产业结构调整和职工队伍构成情况，大胆探索工会组织形式，创新工会组织体制，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分企业隶属关系，按照联合制、代表制的原则，建立了以职业、行业性质为属性的城市、县区行业工会联合会，形成了在同级地方总工

会领导下的“大产业、小行业”工会组织体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城市和县区产业工会组织。这是在新形势下对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领导体制的实践与探索，也是地方工会组织体制和地方产业工会体制的创新。

围绕着这些制度性目标要求，在《中国工会章程》关于全国组织和地方组织的条款中，确定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等工会全国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制度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9日，毛泽东主席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的形式公布施行了新中国第一部《工会法》。该法共五章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工会在国家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工会法》，即日起施行。该法共六章四十二条。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即日起施行。修正后的《工会法》共七章五十七条。

7.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工会组织性质、行动纲领、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机构、会员的权利义务的规章，是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

基本准则。《中国工会章程》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工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规定了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纲领、工作方针、组织制度和机构、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经费的收支及审查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因此，一方面，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各级组织和工会会员必须认真遵守的一项内部规章，另一方面，中国工会章程也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进行修改，以使之更加完善。

早在 1925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劳动大会第二次大会就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这是最早的中国工会章程。此后，又有 1948 年 8 月中国第六次劳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2008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8. 如何理解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一规定就明确了工会章程与宪法、工会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首先，工会的一切活动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遵守法律，这包括工会法。工会法是中国工会的基本法，是对工会组织的建立，活动宗旨和范围，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会活动保障等重大问题的法律规范，也正因为如

此，《工会法》不可能对工会具体的组织制度、活动方式等做出详细的规定，而这正是工会自己的章程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工会法》明确了工会在遵守、维护宪法的基础上，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就明确了工会章程是工会法的重要的补充，是对工会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其次，工会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具体到工会法，就是工会章程不得与工会法相抵触。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为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强制力，任何人都得执行，否则国家就要强制执行。但在这些规范之间，却存在着谁的效力高的问题，即一旦出现矛盾，谁服从谁的问题。由于制定的机关不同，运用的范围及强制力也有所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性法律其效力最高，任何人都得遵照执行，任何法律、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即不能违反宪法的精神和规定，否则无效。法律又分基本法和一般法，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而一般法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要服从宪法，一般法要服从基本法。条例、规章则是由国务院等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之相抵触。而规则、章程等作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规定、准则，更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家也不予保护。

《工会法》规定工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这包括工会制定或修改工会章程的活动。

如果工会章程的规定与宪法、工会法等法律规定有矛盾、相抵触，由于工会章程作为社团组织的内部规则，其法律效力远远低于宪法和法律，必须服从宪法和工会法的规定，否则工会章程无效。《工会法》还规定，工会要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如果工会章程本身就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抵触，工会组织依照这样的章程开展活动，就会背离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工会法的原则、规定，工会工作就会走入歧途，工会活动也就得不到法律保障。

因此，工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遵照工会法的规定，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而且工会章程不得与宪法和工会法相抵触。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促进改革开放，使工会工作更具合法性，更有法律依据和保障。也只有如此，国家才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也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

9. 工会的性质

《工会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就是对工会性质的新规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工会的阶级性，表现为参加工会组织的是工人阶级中的分子，是按照工人阶级的特性组织起来，开展活动的；二是工会的群众性，这是工会一个基本性。只要是工人群众自愿加入工会，遵守章程，履行一定的义务，就可以成为工会会员；三是工会结社的自愿性。自愿原则也是工会的一个基本属

性。体现在职工参与工会与否，是每个职工的自由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职工加入工会或者不加入工会。

10. 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法》第六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性质决定的。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也是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循的原则。

11. 工会的组织原则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体现了中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性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会的根本特征。《工会法》对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表现为：

- (1)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2)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 (3)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4)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同时，为使工会更有效地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法律对担任

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作了限制性规定，即“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12. 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13. 工会的根本活动准则

《工会法》第四条对工会的活动准则作出明确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重要社会团体。因

此，工会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章程是依据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据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特点和广大职工的愿望、要求制定的。“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就是工会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依照工会章程，根据广大职工的愿望和要求，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样，工会才能较好地体现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特点，广泛吸引和团结广大职工群众。工会要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另一方面，党委、政府不应干涉工会的日常工作，不要随意抽调工会干部从事他们本职以外的工作，不应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部门。

14. 工会的社会职能

（1）维护职能

工会的维护职能就是工会要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这是工会最基本的职能，也是最主要的职能。

（2）建设职能

工会的建设职能是指工会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

（3）参与职能

工会的参与职能就是工会要发挥职工群众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

（4）教育职能

工会的教育职能是指工会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